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树脂工艺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树脂工艺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 99 号 20 幢														
地理坐标	(118 度 36 分 50.931 秒, 25 度 1 分 16.7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0 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3104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5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因子，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因子，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因子，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													

			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江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规定的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99号20幢，系租赁福建味氏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见附件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闽（2024）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245号）（见附件5），该地块坐落于霞溪工业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是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7月20日取得了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31044号，详见附件3）。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要求。 1.4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99号20幢，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由片区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各项减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不会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生产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节约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5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99号20幢，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6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	--

	(1)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由片区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特征因子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噪声来源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均为室内声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1.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 </td><td> 1、项目不属于上述 1-4、6-7 限制产业。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产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td><td>符合</td></tr> </table>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	1、项目不属于上述 1-4、6-7 限制产业。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产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	1、项目不属于上述 1-4、6-7 限制产业。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产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陶瓷等行业，项目不使用锅炉，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关规定。 （2）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贯彻落实，实施更新后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根据“福建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位于福建洛江重点管控单元2，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件10）。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1-3。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泉州 市总 体陆 域 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	
--	--	--	--

		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	本项目属于树脂工艺品生产行业，不属于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和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项目产品涉及工业涂装，项目在洛江区河市镇霞溪工业区内，属于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且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严格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	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严格执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	符合

		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 COD、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ZH350504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完善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项目涉及涂装，所在洛江区河市镇霞溪工业区。 3.项目所在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的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关规定。 1.8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高温燃烧”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2) 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3. 经论证确定无法进行密闭的有 VOCs 逸散生产或服务活动，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要密闭，不应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但需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专门分析）。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正常生产状态下，密闭场所的门窗处于打开状态或破损视同未达到密闭要求，需要打开的，设置双重门。 4. 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需采用无泄漏泵，装运挥发性物料的容器需加盖。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废弃物等，产生后马上密闭，或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包装袋内，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高温燃烧”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设置原辅料仓库，统一存放，使用领取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建立完善的台账信息记录管理。	符合
(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	1.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及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3.项目使用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4.项目涉 VOCs 工序如喷漆、彩绘、搅浆、注浆采用密闭车间集气方式。局部打磨修边工序采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5.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结合 VOCs 排放浓度、特征因子、风量、风速等选择合理的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5.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承诺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4)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附录 D 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D中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1-7。			

表 1-7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工艺措施要求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彩绘间均为密闭车间，并采用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符合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脱漆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促进剂、固化剂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项目使用的油性漆、稀释剂、促进剂、固化剂在喷漆作业结束后，剩余的涂料均集中收集储存至化学品暂存间。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 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项目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管理要求	涂装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3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所有含VOCs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含有VOCs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VOCs含量、VOCs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项目拟对进厂原料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并制定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对废气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报告方便生态环境部门监管。	符合
	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3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热力焚烧装置：燃料或电的消耗量、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企业应做好活性炭的更换日期、更换量、操作温度等信息	符合

		燃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 b)催化焚烧装置：催化剂种类、用量及更换日期，催化床层进、出口温度； c)吸附装置：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再生日期，操作温度； d)洗涤吸收装置：洗涤槽循环水量、pH值、排放总量等； e)其他污染控制设备：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 f)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	的记录，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D中对工业涂装企业的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原辅料包装在非取用时，均封口密闭；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并放置专用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储库、料仓	1.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项目厂房四周皆有围墙，原辅料存放于单独原料仓库，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符合
工艺过程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VOCs的环节均采用密闭车间或者局部集气罩收集，并排入相应的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	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企业承诺生产时VOCs废气收集系统先于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并定期维护确保集气管道密闭、无	符合

	理系统		破损。	
	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浓度≥3kg/h时,应配备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浓度≥2kg/h时,应配备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地区,收集的调漆、彩绘晾干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及搅浆、注浆、抽真空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浓度均<3kg/h,不涉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80%的要求。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及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及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设有专门废气处理设施台账,内容涵盖运行时间等运行参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8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泉州市发改委于2021年7月1日发布了《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明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9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产业准入限制类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项目不涉及上述限制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七、产业准入禁止类	1、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	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沿岸一公里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3、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4、禁建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要求。			
1.9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为强化晋江、洛阳江流域水资源保护，2018年8月，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		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不属于上述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及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符合
1.10 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7月22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以能源、工业、城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	符合

	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制鞋、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管控，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主要产污节点采取有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符合
4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持续实施“静夜守护”等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无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同时运营期提出了噪声控制措施，可以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1.11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推进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制造洛江、智慧洛江、品质洛江、清新洛江、幸福洛江，谱写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篇章，在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经过充分调研，在全面掌握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衔接《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组织编制《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污染排放，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	符合

	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	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台账信息记录管理，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定期完成企业自行监测。
1.12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相符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试剂、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具体见下表。		
表 1-13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化学品名称	本项目情况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	1,2,4-三氯苯、1,3-丁二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镉及镉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甲醛、六价铬化合物、六氯代-1,3-环戊二烯、六溴环十二烷、萘、铅化合物、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三氯甲烷、三氯乙烯、砷及砷化合物、十溴二苯醚、四氯乙烯、乙醛	项目不涉及左列化学品使用及排放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	1,1-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2,4-二硝基甲苯、2,4,6-三叔丁基苯酚、苯、多环芳烃类物质(苯并[a]蒽、苯并[a]菲、苯并[a]、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葱、二苯并[a,h]蒽)、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甲苯、邻甲苯胺、磷酸三(2-氯乙基)酯、六氯丁二烯、氯苯类物质(五氯苯、六氯苯)、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氰化物*、铊及铊化合物、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五氯苯硫酚、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污染物。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	

本项目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化学品物质不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内，项目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是相符合的。 1.1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生态环境部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具体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4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迁建前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溪埔工业区泉州市洛江宏硕机械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 4 楼，租赁泉州市洛江宏硕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为公司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对原有项目进行搬迁。搬迁后，建设单位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 99 号 20 幢，生产场所系租赁福建味氏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租赁厂房面积 5100 m²。迁建后，产品生产件数不变，年产树脂工艺品 15 万件，但减少小件树脂工艺品，主要生产大件树脂工艺品。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投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见表 2-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因此，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树脂工艺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等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出租方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出租方为福建味氏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未在该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未在该厂房办理生产项目环保手续。

2.3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树脂工艺品迁建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 99 号 20 幢

(4)总投资：100 万元

(5)工程规模：租赁厂房面积 5100 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15 万件树脂工艺品

2.4 项目建设内容

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2F	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仓库
		3F	建筑面积约 1700 m ² ，主要包括开模区、试水区、坯体暂存区、搅拌区、颜料室、彩绘区、补坯区、洗坯区、修边区、注浆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生产废水	调节+混凝沉淀+生化+二沉+压滤，设计处理能力为 2m ³ /d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
	废气处理设施	混合搅浆；注浆成型；抽真空；调漆、彩绘晾干；调漆、喷漆晾干	“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高温燃烧处理装置(TA001)”+18m 高排气筒 (DA001)
		打磨修边	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18m 高排气筒 (DA002)
	固废处理处置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2.5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量	迁建后产量	增减量	备注
树脂工艺品	15 件万/a	15 件万/a	0	迁建后改为以大件产品为主

2.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迁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扩建前用量	迁扩建后用量*	增减量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不饱和树脂：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经过交联单体或活性溶剂稀释形成的具有一定黏度的树脂溶液。是不饱和聚酯溶于苯乙烯的混合物，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相对密度在 1.11~1.20 左右，具有较高的拉伸、弯曲、压缩性能，较好的耐水、稀酸、稀碱性能。本项目不饱和树脂组分见表 2-5，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2-5 不饱和树脂组分一览表

名称	组分	比例（%）	挥发性（%）

固化剂（白料）：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树脂固化是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热固性树脂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固化是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的。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环氧树脂不能固化。固化剂的品种对固化物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水性、耐腐蚀性等都有很大影响。项目固化剂有机组分见表 2-6，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2-6 固化剂有机组分一览表

名称	有机组分	比例

促进剂（红料）：是一种有机金属盐类助剂。不溶于水，与苯乙烯、甲醇等多种溶剂互溶。能促使固化剂在其临界温度以下形成游离基（即实现室温固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钴水，紫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促进剂具体组分见表 2-7，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2-7 促进剂组分一览表

名称	组分	比例	挥发性

油性油漆：项目使用的油性漆主要组成为醇酸树脂、硝化棉、二甲苯、醋酸丁酯、正丁醇。易燃液体，有轻微气味，密度 1.043g/cm³，可混溶于有机溶剂，油性油漆成分见表 2-8，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2-8 油性油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浓度范围 (%)	挥发性 (%)

无苯天那水：是一种为了降低树脂粘度，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溶剂。项目稀释剂有机物含量为 100%（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乙二醇丁醚、环己酮组成。密度（水=1）：0.785g/cm³。本项目使用无苯天那水作为油性油漆稀释剂，无苯天那水组分见表 2-9，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2-9 无苯天那水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浓度范围 (%)	挥发性 (%)

根据油性漆 MSDS 报告，本项目油性油漆密度 1.043g/cm^3 ，无苯天那水密度 0.785g/cm^3 。施工状态下的 VOCs 含量分析如下：

表 2-10 施工状态下油性油漆 VOCs 一览表

名称	密度 kg/L	质量 t	体积 L	VOCs 占比%	调合时占比%	VOCs 含量

本项目施工状态下油漆的 VOCs 含量为 462.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

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单组分的 VOCs 含量的限量值 $\leq 480\text{g/L}$ 的要求。

石粉：石粉是石头的粉末的统称，用途广泛，种类繁多，项目所使用的石粉为超微细石粉，作为树脂工艺品的原辅材料，在水溶液中呈碱性，pH 值为 8~9，吸油性和遮盖力强，熔点高、比热大、导热率以及收缩率低。

硅胶：硅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不燃烧，为透明或乳白色粒状固体，具有开放的多孔结构、吸附性强，能吸附多种物质。

片碱：项目使用片碱作为碱洗剂。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2.130g/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固体烧碱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2.5 主要生产设备

迁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11。

表 2-11 迁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拟聘职工 40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8 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 99 号 20 幢，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20 幢 1-3 层。出入口设于北侧，车间内物流通道均可连通到车间出入口，物料及人员进出交通方便，方便物料输送，项目交通流畅便利。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图 5），项目生产车间在 3F，自西向东为开模区、试水区、颜料室、喷漆房、彩绘区、补坯区、洗坯区、坯体暂存区、打磨修边区、搅

拌区、注浆区；2F 为仓库；1F 设置办公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均置于楼顶，项目生产设备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分区布置，能较好地保证项目生产工艺的连贯性。本项目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朝向等各个因素，项目总体说来，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总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要及环保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布置，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2.9 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2.9.1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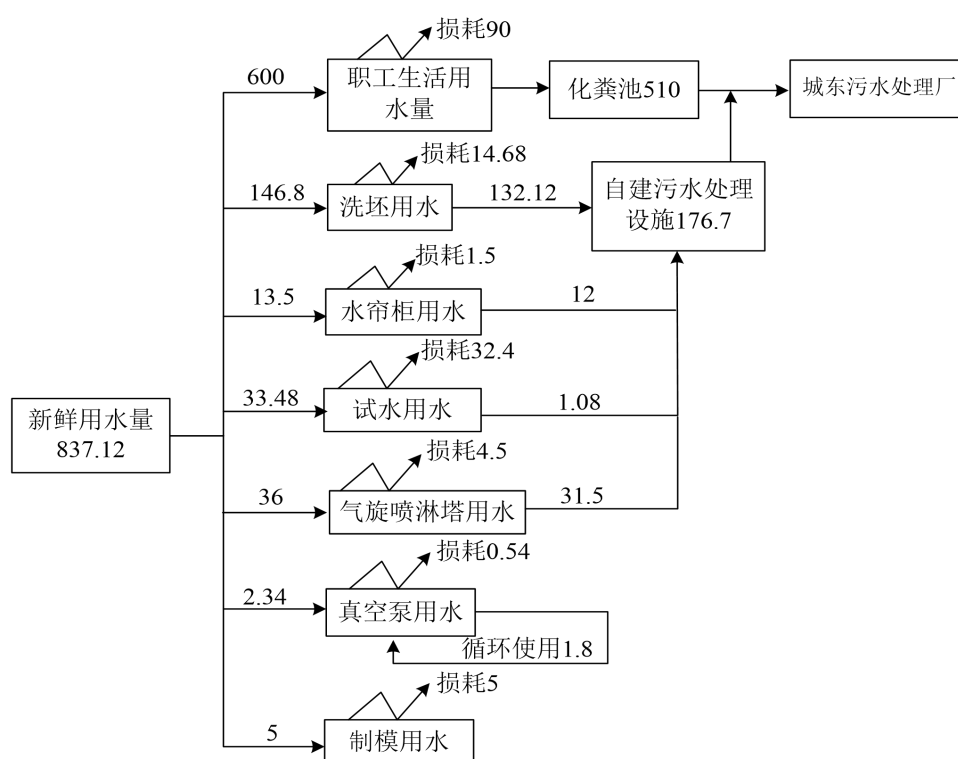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9.2 有机废气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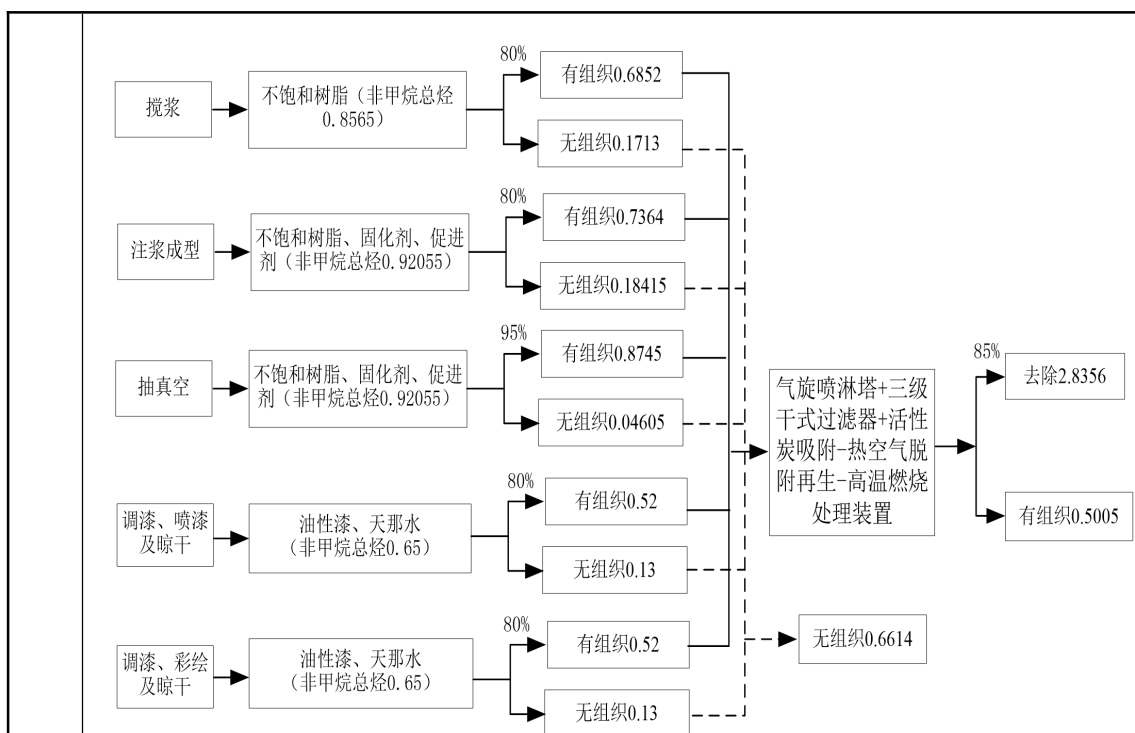


图 2-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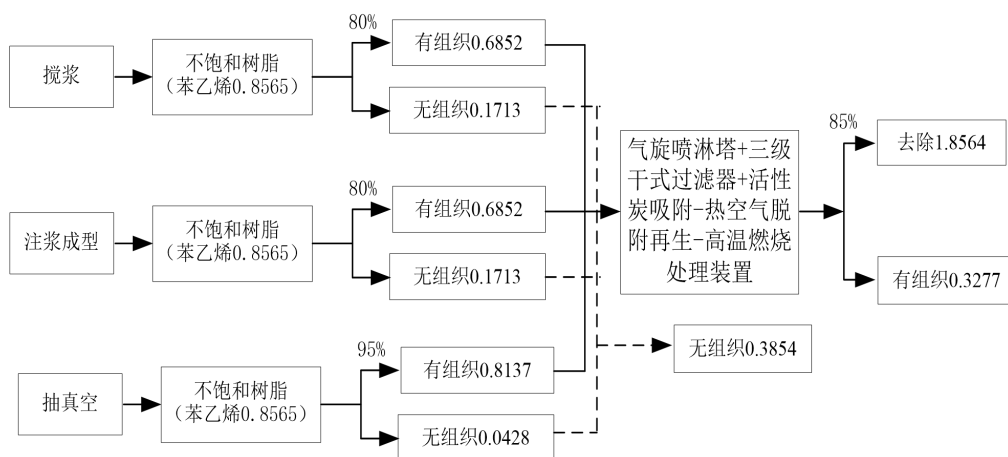


图 2-3 苯乙烯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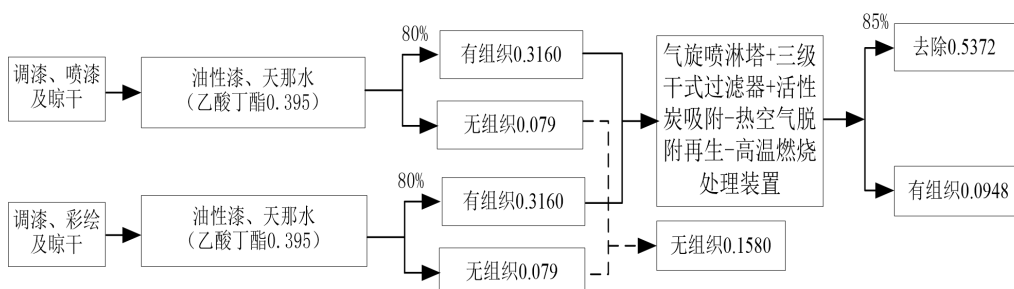


图 2-4 乙酸丁酯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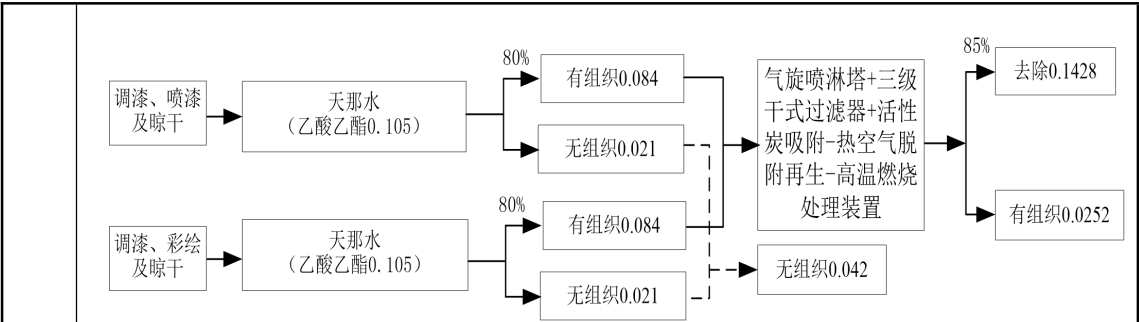


图 2-5 乙酸乙酯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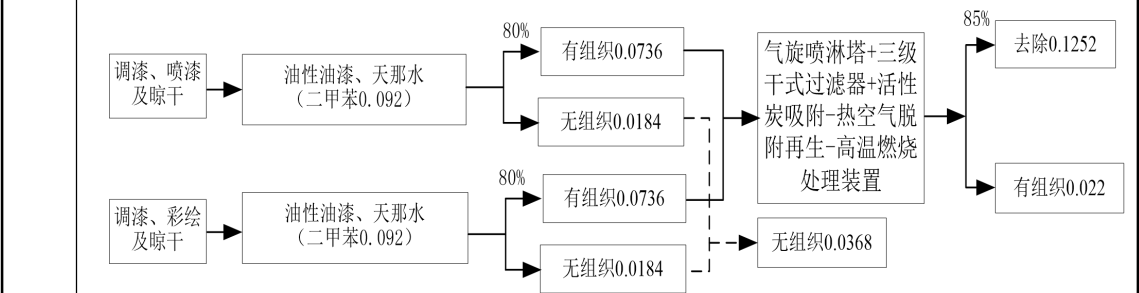


图 2-6 二甲苯物料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10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略 图2-7 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说明： 略 (2)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碱洗槽定期更换产生的碱洗废水；坯体清洗产生的废水；试水定期更换的废水；水帘柜及气旋塔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搅浆、抽真空、注浆成型废气；打磨修边粉尘；喷漆（含调漆、晾干）废气；彩绘（含调漆、晾干）废气。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膏、废模具及废硅胶；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2.11 迁建前项目概况 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迁建前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溪埔工业区泉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州市洛江宏硕机械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 4 楼，租赁泉州市洛江宏硕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000 m²，总投资 30 万元，生产能力为：年产树脂工艺品 15 万件。迁建前，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委托福建省刺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3 日，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以“泉洛环评〔2020〕表 26 号”对该项目给予批复，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见附件 7）。

本次迁建前项目回顾性评价主要根据《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现场踏勘情况进行。

2.11.1 迁建前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

(4)建设地点：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溪埔工业区泉州市洛江宏硕机械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 4 楼

(5)面积：租赁面积 4000 m²

(6)生产规模：年产树脂工艺品 15 万件

(7)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8)主要建设内容

迁建前项目组成建设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迁建前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搅浆车间	建筑面积 48m²
	2	注浆开模区	建筑面积 64m²
	3	修边车间	建筑面积 64m²
	4	碱洗区	建筑面积 32m²
	5	喷漆车间	建筑面积 32m²
	6	彩绘区	建筑面积 160m²
	7	包装区	建筑面积 160m²
	8	试水区	建筑面积 80m²
储运工程	9	半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288m²
	10	补坯区	建筑面积 160m²
	11	模具存放区	建筑面积 160m²
	12	包材存放区	建筑面积 80m²
	13	仓库	建筑面积 1658m²
	14	样品室	建筑面积 200m²
办公设施	15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30m²
公用工程	16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17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18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19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1.5t/d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压滤+生化+沉淀）
	20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21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固体废物仓库、危废暂存间
	22	废气处理设施	修边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喷漆废气	水帘柜+喷淋塔+1#UV 活性炭一体机+26m 排气筒 P1
			注浆废气、彩绘废气	集气罩+2#UV 活性炭一体机+26m 排气筒 P2
搅浆粉尘			排气扇	

2.11.2 迁建前项目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迁建前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4、表 2-11。

2.11.3 迁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图 2-8 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略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水：项目洗坯工序碱液定期更换、清水冲洗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洗坯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及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

（2）废气：搅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其成分主要为颗粒物；注浆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苯乙烯；磨底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其成分主要为颗粒物；彩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漆雾（其成分主要为颗粒物）。

（3）噪声：空压机、真空泵、抛光机、磨底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废石膏；项目搅浆沉降粉尘、修边过程中收集的粉尘；油漆、无苯天那水、使用后产生的废原料空桶；水帘柜捕集漆雾产生废漆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职工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2.11.5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迁建前项目已验收，本次参考环评验收核算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1）废水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迁建前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压滤+生化+沉淀”工艺处理后，汇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迁建前项目生产废水监测情况表（摘录）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从监测结果可见，迁建前项目喷漆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注浆、彩绘废气中苯乙烯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浆、彩绘废气中苯乙烯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的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三) 噪声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迁建前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53dB(A)~57dB(A),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验收监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迁建前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摘录)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排放值 L_{eq}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迁建前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迁建前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

(四) 固体废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迁建前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石膏、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2-17 迁建前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1.5t/d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压滤+生化+沉淀）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1.5t/d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压滤+生化+沉淀）	无变化
	环保工程	修边粉尘	布袋除尘器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无变化
		喷漆废气	水帘柜+喷淋塔+UV 活性炭一体机+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2	水帘柜+喷淋塔+1#UV 活性炭一体机+26m 排气筒 P1	无变化
		注浆废气、彩绘废气	集气罩+UV 活性炭一体机+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1	集气罩+2#UV 活性炭一体机+26m 排气筒 P2	无变化
		搅浆粉尘	排气扇	排气扇	无变化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减震、降噪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固体废物仓库、危废暂存间	垃圾筒、固体废物仓库、危废暂存间	无变化

2.11.7 迁建前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迁建前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做好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迁建前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2.11.8 环保投诉、污染纠纷及处罚情况

根据调查及走访情况，迁建前项目近年来无环保投诉、环境污染纠纷问题。

2.11.9 迁建前项目退役影响情况

迁建前项目退役后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生产设备的处理

迁建前项目的全部生产设备尚未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且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因此生产设备将搬迁到新址继续使用。不使用的设备直接出售给可利用厂家或废品回收单位。

（2）环境治理设备的处理

迁建前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可继续使用的管道将搬迁到新址继续使用。废水治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不使用的环境治理设备直接出售给可利用厂家或废品回收单位。

（3）原辅材料的处置

项目迁建后，迁建前项目的原辅材料可继续使用，不使用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回收。因此，迁建前项目继续使用的原辅材料随项目一起搬迁，不使用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回收。

（4）迁建前项目退役后，原厂址移交给原出租方，移交前做好清洁打扫工作。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妥善处置，迁建前项目在退役后，不再产生废气、噪声、污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项目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为厂区西南侧水槽水库，距离为 345m，水库出水经河道进入洛阳江中上游水域（详见附图 10）。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地，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级饮用水源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水质标准，详见表 3-1。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根据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出水尾水在符合生态补水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全部回用于生态补水，严禁尾水就近排入海域和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因此，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III类水质标准</th><th>V 类水质标准</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20</td><td>≤40</td></tr><tr><td>高锰酸盐指数</td><td>≤6</td><td>≤15</td></tr><tr><td>BOD₅</td><td>≤4</td><td>≤10</td></tr><tr><td>DO</td><td>≥5</td><td>≥2</td></tr><tr><td>氨氮（NH₃-N）</td><td>≤1.0</td><td>≤2.0</td></tr><tr><td>总磷</td><td>≤0.2</td><td>≤0.4</td></tr></table>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₅	≤4	≤10	DO	≥5	≥2	氨氮（NH ₃ -N）	≤1.0	≤2.0	总磷	≤0.2	≤0.4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₅	≤4	≤10																							
DO	≥5	≥2																							
氨氮（NH ₃ -N）	≤1.0	≤2.0																							
总磷	≤0.2	≤0.4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2025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 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断面)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 类。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洛阳江，为了解洛江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 2025 年度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洛江区监控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水系	监测点位	断面属性	辖区	监测月份	水质类别
洛阳江	西棣桥（小流域市控断面）	考核	洛江区	2	III
				4	III
				8	III
				10	III
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本断面水质均达III类标准。因此，洛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常规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μg/m³）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其他项目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1	总悬浮颗粒（TSP）	年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3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洛江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4%，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9。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值分别为 0.035mg/m³、0.018mg/m³、0.003mg/m³、0.014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值为 0.7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值为 0.146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它特征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新能源重工有限公司《福建新能源重工 5G 智能数字化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监测检测报告》中，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9 日对福建新能源重工 5G 智能数字化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周围的特征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3-6），本次引用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表 3-5，引用的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9，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福建新能源重工 5G 智能数字化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环境空气监测点位◎1#大约 1934m 处的位置，属于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数据有效。

表 3-5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	与本项目 相对位置	经纬度	监测时间		
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日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频次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这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现状已开发，位于已建成的租赁厂房内，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出租方现有已建厂房，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仓库和危险间等将按规范做好防渗涂层及围堰，正常运行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6 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表 3-7 和附图 2。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霞溪村	118°36'59.604"	25°1'21.608"	村庄	2500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东北侧	179
	声环境	霞溪村	118°36'59.604"	25°1'21.608"	村庄	2500人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东北侧	179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2022 年 8 月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完工后投入调试运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 IV 类标准，其中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烷基汞、总铬执行表 2 标准限值；“总氮”排放限值执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丰环评〔2020〕表 20 号）要求（总氮执行≤10mg/L）。排放标准的相关执行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总氮	70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	
总氮		10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混合搅浆、注浆成型、抽真空废气；调漆、彩绘及晾干废气；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打磨修边粉尘。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3-9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种类及对应标准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搅浆、注浆、抽真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调漆、彩绘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合计	有组织 DA00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颗粒物、苯乙烯		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			
打磨修边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注：当企业排放的废气适用不同行业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气混合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最严格的浓度限值。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						
表 3-10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种类及对应标准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搅浆、注浆、抽真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调漆、彩绘晾干废气、打磨修边粉尘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厂界无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颗粒物		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标准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G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相关标准			
注：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标准。						
项目打磨修边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2.95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3-1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摘录）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要求 mg/m³	无组织 监控位置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	非甲烷总烃	60	20	5.1	/	/

行业 ^b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20	2.0	/	/
	二甲苯	15	20	1.2	/	/
所有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乙酸乙酯	/	/	/	1.0	企业边界
	二甲苯	/	/	/	0.2	
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非甲烷总烃	/	/	/	2.0	厂区内
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	8.0	

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项目漆雾、搅浆粉尘合并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 标准限值；项目搅浆、注浆、抽真空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3-14、表 3-15。

表 3-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颗粒物	1.0	/	企业边界

表 3-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二级
		新改扩建（mg/m ³ ）
苯乙烯	厂界	5.0

3.10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 99 号 20 幢，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	--	----------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1 固废污染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2014〕1 号文）中“二、重点工作（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中的第 2 小点可知，国家强力推行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的约束，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考虑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VOC_S。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 colspan="5">表 3-1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th></tr><tr><th colspan="2">项目</th><th>迁建前排放量</th><th>迁建后排放量</th><th>迁建增减量</th></tr><tr><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COD</td><td>0.0061</td><td>0.0153</td><td>+0.0092</td></tr><tr><td>NH₃-N</td><td>0.0003</td><td>0.0008</td><td>+0.0005</td></tr><tr><td rowspan="2">生产废水</td><td>COD</td><td>0.0054</td><td>0.0053</td><td>-0.0001</td></tr><tr><td>NH₃-N</td><td>/</td><td>0.0003</td><td>+0.0003</td></tr></table> ①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NH₃-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②生产废水排污权交易指标 本项目迁建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76.7t/a，COD 排放量 0.0053t/a，NH₃-N 排放量 0.0003t/a。原环评批复（编号：泉洛环评〔2020〕表 26 号）已经核准，COD 排放量控制在 0.0054t/a 以内，2020 年 11 月 13 日原环评已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0350501001455-6），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	表 3-1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项目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增减量	生活污水	COD	0.0061	0.0153	+0.0092	NH ₃ -N	0.0003	0.0008	+0.0005	生产废水	COD	0.0054	0.0053	-0.0001	NH ₃ -N	/	0.0003	+0.0003
表 3-1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项目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增减量																									
生活污水	COD	0.0061	0.0153	+0.0092																									
	NH ₃ -N	0.0003	0.0008	+0.0005																									
生产废水	COD	0.0054	0.0053	-0.0001																									
	NH ₃ -N	/	0.0003	+0.0003																									

	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对实行排污权交易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调整管理方式，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审批前取得，建设单位在书面承诺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即可审批，进一步缩短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另外，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故本项目无需购买COD和氨氮排污权。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table>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迁建前排放量</th><th>迁建后排放量</th><th>迁建增减量</th></tr> <tr> <td>废气</td><td>VOCs</td><td>0.4842</td><td>1.1619</td><td>+0.6777</td></tr> </table> 根据分析，项目迁扩建前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4842t/a，迁建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6777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相关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1.2倍调剂管理，则本项目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为0.8132t/a。				项目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增减量	废气	VOCs	0.4842	1.1619	+0.6777
项目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增减量										
废气	VOCs	0.4842	1.1619	+0.677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水 4.1.1 废水源强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与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制模用水、真空泵用水、洗坯用水、水帘柜用水、试水用水、气旋喷淋塔用水。 ①制模用水 项目制模过程需要加入适量清水进行混合搅拌，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石膏与水配比为 1: 1，即制模用水 5t/a，石膏制模用水全部进入模具，不外排。 ②真空泵用水 项目拟设 2 台真空泵，真空泵冷却水除蒸发损失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单台真空泵总储水量为 1m³（其中蓄水量约为 0.9m³），水量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日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水量的 0.1%计算，冷却水补充量为 0.54m³/a（0.0018m³/d），新鲜用水量为 2.34m³/a。 ③洗坯用水 项目拟设 1 个碱洗池，将树脂工艺品坯体放入含有片碱的坯池中浸泡，以清洗掉坯体表面污渍，浸泡一段时间后用清水冲洗。碱洗池的尺寸为 1.3m×1m×0.8m，容积为 1.04m³（其中蓄水量约为 0.936m³），可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的尺寸。碱洗池废水更换周期为 6 天，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每次更换水量约 0.8424t，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碱洗池废水的产生量约 42.12t/a，新鲜用水量为 46.8t/a。 坯体经过碱洗后采用清水冲洗，使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每台高压水枪的出水流量为 8L/min，每件坯体平均冲洗约为 5s，坯体数量共 15 万件，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100t/a。清洗用水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0t/a。 项目洗坯用水量为 146.8t/a，洗坯废水产生量为 132.12t/a。 ④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个水帘柜，主要用于去除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水帘配有一个循环水池（1.5m×1.4m×0.3m），考虑到水池实际储水情况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个循环水池最大储水量约为 0.5m³。循环水池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

水量的 1%，循环期间补充新鲜水量约 0.005m³/d，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则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5m³/a。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水帘系统循环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预计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0.5m³，更换下来的废水量为 12m³/a。水帘柜用水新鲜水使用量为 13.5m³/a。

⑤试水用水

项目试水区设有 1 个循环水池，主要用于存放试水工序所需的清水。水池容积为 1.2m³（尺寸 3m×1m×0.4m），蓄水量约为 1.08m³，因蒸发及被产品带走等因素造成的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每天需补充水量 0.108m³，即 32.4m³/a。试水废水更换周期为 1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08t/a。则试水总用水量为 33.48t/a。

⑥气旋喷淋塔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备 1 套气旋喷淋塔，气旋喷淋塔底部蓄水量为 1.5m³，循环水池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水量的 1%，循环期间补充新鲜水量约 0.015m³/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4.5m³/a。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系统循环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预计 14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21 次，每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1.5m³，更换下来的废水量为 31.5m³/a。则气旋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36m³/a。

⑦生产废水水量及水质

综上，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237.12t/a，生产废水量为 176.7t/a（0.589t/d）。

项目迁建后涉生产废水工序所使用的原辅料、工艺、废水处理工艺与迁建前基本一致，本评价选取迁建前的验收数据进行类比（见附件 9）。类比依据详见表 4-1，迁建前生产废水水质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引用数据对比情况一览表

对比项	迁建前基本情况	迁建后基本情况	可比性
规模	年产树脂工艺品 15 万件	年产树脂工艺品 15 万件	迁建后以大件产品为主
原辅料用量			原辅料种类一致，用量相近
产废环节	洗坯、水帘柜、喷淋塔	洗坯、水帘柜、气旋喷淋塔	产生生产废水环节一致
废水量	178.44t/a	176.7t/a	废水产生量相近
处理工艺	调节+中和混凝+沉淀+压滤+生化+沉淀	调节+混凝沉淀+生化+二沉+压滤	主要处理工艺相同

表 4-2 项目迁建前生产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氮* (mg/L)
2020.11.20	进水口						
	出水口						
	处理效率%						
2020.11.21	进水口						
	出水口						
	处理效率%						

备注：*项目迁扩建前生产废水中未核算总氮污染因子，项目生产废水中总氮水质浓度参考《水环境检测中总氮和氨氮关系探究》（清洗世界第 35 卷第 4 期，2019 年 4 月），研究中表明：当总氮浓度在 2~5mg/L 时，氨氮在总氮所占比例为（14.6%~57.4%）。项目氨氮进水浓度为 3.42mg/L，出水浓度为 2.83mg/L，本评价取 57.4%计算总氮。

结合《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类比法的定义：“对比分析在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利用其相关资料，确定污染物浓度、废气量、废水量等相关参数进而核算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或者直接确定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本项目迁建前后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使用涂料的性质、水质更换周期、产生生产废水的工艺环节、涂料总用量、生产废水组成成分、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基本相近，可类比的相近点较多，基本符合类比法要求。因此认为项目废水进出水水质类比项目迁建前的《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出水，水质类比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工艺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的平均值，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源强见表 4-3。

（2）生活用水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7m³/d（510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总氮等。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₅：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

数据, SS: 260mg/L。

综上所述, 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686.7t/a (2.289t/d), 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76.7t/a (0.589t/d),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m³/a (1.7m³/d)。

(3) 污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 99 号 20 幢, 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共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 即 COD: 30mg/L、BOD₅: 6mg/L、SS: 10mg/L、NH₃-N: 1.5mg/L、总氮: 10mg/L。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核算方法	类别 污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职工生活	产生源强	类比法	510t/a	340	0.1734	177	0.0903	260	0.1326	32.60	0.0166	44.8	0.0228
	入网源强	产污系数		122.4	0.0624	137	0.0699	104	0.0530	15.3	0.0078	24.2	0.0123
	排放源强	产污系数		30	0.0153	6	0.0031	10	0.0051	1.5	0.0008	10	0.0051
生产废水	产生源强	类比法	176.7t/a	847	0.1497	319	0.0564	322	0.0569	3.42	0.0006	5.96	0.0011
	入网源强	产污系数		86	0.0152	24.1	0.0043	36.5	0.0064	2.83	0.0005	4.93	0.0009
	排放源强	产污系数		30	0.0053	6	0.0011	10	0.0018	1.5	0.0003	10	0.0018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30	0.000051	0.0153
	BOD ₅	6	0.000010	0.0031
	SS	10	0.000017	0.0051
	NH ₃ -N	1.5	0.000003	0.0008
	总氮	10	0.000017	0.0051
DW002	COD	30	0.000018	0.0053
	BOD ₅	6	0.000004	0.0011
	SS	10	0.000006	0.0018
	NH ₃ -N	1.5	0.000001	0.0003
	总氮	10	0.000006	0.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06
	BOD ₅			0.0042
	SS			0.0069
	NH ₃ -N			0.0011
	总氮			0.0069

4.1.2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其可行性技术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A.7。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	间接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8m ³ /d	COD: 64%; BOD ₅ : 22.6%; SS: 60%; NH ₃ -N: 53%; 总氮:46%	否	DW001
洗坯、水帘柜、喷淋塔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	间接排放	TW002	调节+混凝沉淀+生化+二沉+压滤	1.5t/d	COD: 90.0%; BOD ₅ : 92.5%; SS: 88.7%; NH ₃ -N: 17.2%; 总氮: 17.3%	是	DW00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7 的可行技术，但本项目无使用食堂，且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故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7 可行性技术。

4.1.3 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613965816	25.021130676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614687330	25.021318431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味氏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味氏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租赁的 20 幢厂房配套的化粪池的容积为 8m³，20 幢厂房仅本项目租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t/d，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性的。 (2) 项目废水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服务范围 泉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片区，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分院东北侧。一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远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9.0 万吨，建设用地面积 5.8hm²，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开始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年底建成运营；扩建项目（2020 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9 万吨，于 2023 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9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8 万吨/日。 ②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₅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项目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 NH₃-N 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项目于 2023 年进行扩建，扩建将污水厂新增日处理规模 4.5 万吨，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 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用于 NH₃-N 的去除，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

	③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B.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9 万 t/d，目前处理量为 8 万 t/d，剩余 1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总量为 686.7t/a(2.289t/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229%，不会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1.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氨氮、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₅ 去除率 22.6%；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
--	---

表 4-7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总氮(mg/L)
生活污水	进水	340	177	260	32.6	44.8
	出水	122.4	137	104	15.3	24.2
去除率		64%	22.6%	60%	53%	46%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具有腐蚀性，通常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5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生化+二沉+压滤”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0.589t/d，未超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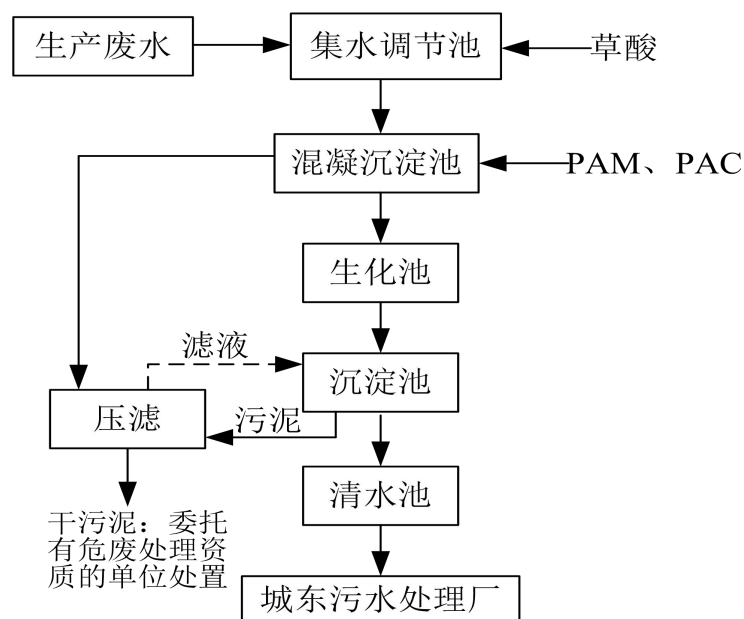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污水处理系统由集水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压滤机、生化反应池、沉淀池及清水池组成。生产废水从收集管道进入集水调节池，加入草酸，进行水量水质的均衡调节及 pH 调节。集水调节池废水通过潜水泵抽入混凝沉淀池，加入适量的聚氯化铝、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反应，形成大而细密的胶体悬浮物。充分搅拌反应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做到泥水分离，达到降低废水色度、SS 浓度的目的。污泥通过泵提升至压滤机进行压滤，污泥干化后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反应液自流入生化反应池，池中设有填料，利用填料上挂有的生物膜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质吸附并氧化分解。微生物所需要的氧气采用风机曝气。生化池具有以下特点：①填料比表面积大，池内充氧条件好，生化池内单位容积的生物量高于活性污泥法曝气池及生物滤池，因此，它可以达到较高的容积负荷；②由于相当一部分微生物固着生长在填料表面，运行管理方便；③由于池内固着量多，水流属于完全混合型，因此它对水质、水量的骤变有较强的适用能力；④因污泥浓度高，当有机负荷较高使其 F/M 仍保持在一定的水平，因此污泥产量可相当于或低于活性污泥法。废水经过好氧微生物新陈代谢，去除大部分的 COD、BOD₅ 及氨氮，生化反应池出水进一步沉淀后固液分离，上层液进入清水池，达标排放。

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表 4-1，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处理工艺与类比的项目迁建前废水处理设施相同，因此，类比项目迁建前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各污染因子的去除率详见表 4-8。

表 4-8 迁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总氮(mg/L)
生产废水	进水	847	319	322	3.42	5.96
	出水	86	24.1	36.5	2.83	4.93
去除率		90.0%	92.5%	88.7%	17.2%	17.3%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综上所述，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1.6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表 4-3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4.1.7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目前暂无对应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评价报告项目的自行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 1 规定，待其行业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表 4-9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NH ₃ -N、总氮、SS、BOD ₅	/（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流量、pH、COD、NH ₃ -N、总氮、SS、BOD ₅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COD、SS	1 次/月 ^a

a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2 废气

4.2.1 废气源强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包括搅浆、注浆成型及抽真空废气；打磨修边粉尘；调漆及喷漆晾干废气；调漆及彩绘晾干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包括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评价结合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进行测算。

（1）搅浆、注浆成型及抽真空废气

①搅浆粉尘

项目拟设一个搅浆间，搅浆工序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行业系数手册中 P38 页造型/浇注(消失模/实型)工序的产污系数：颗粒物 0.967kg/吨-产品。项目石粉使用量为 67t/a，即搅浆粉尘产生量为 0.0648t/a，本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搅浆粉尘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搅浆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编号
搅浆	颗粒物	0.0648	80%	0.0518	99.9%	0.0001	0.00004	DA001

备注：本项目收集效率和风量见表 4-22，处理效率见表 4-21。

②搅浆、注浆成型及抽真空废气

项目搅浆、注浆、抽真空工序原料为不饱和树脂、石粉、固化剂和促进剂，不饱和树脂、固化剂和促进剂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不饱和树脂、固化剂和促进剂成分分析详见“2.5 主要原辅材料”，挥发性成分苯乙烯按最大比例 45%计算，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 年第 6 期 张衍、陈锋、陈力）：根据固化过程中三种树脂体系的苯乙烯挥发性比较实验，25℃时（室温下），通用树脂苯乙烯的挥发量按 5.71%计；固化剂中挥发性成分过氧化钾乙酮按最大比例 10%计算，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促进剂挥发的主要成分为异辛酸钴中的矿物油精，促进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 1.8%计，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搅浆、注浆成型、抽真空工序不饱和树脂使用量为 100t/a、固化剂使用量为 1.2t/a、促进剂使用量为 0.45t/a，则搅浆、注浆成型、抽真空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6976t/a，苯乙烯总产生量为 2.5695t/a，本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搅浆、注浆成型及抽真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搅浆工序涉及不饱和树脂，注浆成型、抽真空工序涉及不饱和树脂、固化

剂和促进剂，三个生产工序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均收集至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搅浆、注浆成型、抽真空均在常温状态下进行生产，本评价报告，搅浆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按不饱和树脂所产生的污染物的 1/3 进行核算。注浆成型、抽真空工序分别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按不饱和树脂的产生的污染物的 1/3、固化剂和促进剂所产生的污染物的 1/2 进行核算。

表 4-11 搅浆、注浆成型及抽真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搅浆	非甲烷总烃	0.8565	80%	0.6852	85%	0.1028	DA001
	苯乙烯	0.8565		0.6852		0.1028	
注浆成型	非甲烷总烃	0.92055	80%	0.7364	85%	0.1105	
	苯乙烯	0.8565		0.6852		0.1028	
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	0.92055	95%	0.8745	85%	0.1312	
	苯乙烯	0.8565		0.8137		0.1221	

备注：本项目收集效率和风量见表 4-22，处理效率见表 4-21。

(2) 调漆及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源强核算过程均统一按原料使用量核算，因此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统一纳入喷漆废气核算。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生产，使用高压喷枪进行人工喷漆，通过压缩空气使漆料形成雾状，喷涂在工件表面，但仍有一部分未附着在工件表面，成为漆雾。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第 31 页可知，大工件空气喷溶剂型涂料，固体分附着率 50%；参考原材料成分可知，项目油性油漆固体含量为 7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使用油性漆的总用量为 1t/a、无苯天那水的总用量为 0.35t/a。则喷漆工序漆雾产生量为 0.35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5t/a，乙酸乙酯的产生量为 0.105t/a，乙酸丁酯的产生量为 0.395t/a，二甲苯 0.092t/a，本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2 调漆及喷漆晾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调漆、喷漆及晾干	颗粒物	0.35	80%	0.2800	99.9%	0.0003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5		0.5200		0.0780	
	乙酸乙酯	0.105		0.0840		0.0126	
	乙酸丁酯	0.395		0.3160		0.0474	
	二甲苯	0.092		0.0736		0.0110	

备注：本项目收集效率和风量见表 4-22，处理效率见表 4-21。

(3) 调漆及彩绘晾干废气

彩绘晾干工序的调漆过程均在彩绘桌上进行，源强核算过程均统一按原料使用量核算，因此调漆、彩绘、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统一纳入彩绘废气核算。

项目彩绘晾干废气主要来源于油性油漆、无苯天那水挥发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二甲苯。项目彩绘与风干在彩绘区完成。彩绘工序油性漆使用量为 1t/a、无苯天那水使用量为 0.35t/a。则彩绘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5t/a，乙酸乙酯的产生量为 0.105t/a，乙酸丁酯的产生量为 0.395t/a，二甲苯 0.092t/a，本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3 调漆及彩绘晾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调漆、彩绘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	0.65	80%	0.52	85%	0.0780	DA001
	乙酸乙酯	0.105		0.0840		0.0126	
	乙酸丁酯	0.395		0.3160		0.0474	
	二甲苯	0.092		0.0736		0.0110	

备注：本项目收集效率和风量见表 4-22，处理效率见表 4-21。

(4) 打磨修边粉尘

项目产品拆模后需在打磨修边区对产品的瑕疵部位进行打磨，坯体由不饱和树脂、石粉、固化剂和促进剂混合制成，打磨修边产品的总量约为 165.8876t（扣除搅浆粉尘量及有机挥发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行业系数手册中 P50 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的产污系数：颗粒物 2.19kg/吨-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0.3633t/a，本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打磨修边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编号
打磨修边	颗粒物	0.3633	40%	0.1453	95%	0.0073	0.0175	2.3	DA002

备注：本项目收集效率和风量见表 4-22，处理效率见表 4-21。

(5) 全厂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搅浆、注浆成型及抽真空废气；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调漆、彩绘及晾干废气经各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高温燃烧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每个打磨修边工位前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进入同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DA001 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55000m³/h，DA002 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7500m³/h，全厂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5 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318	0.1383	2.5	物料衡算法	0.0004	0.0002	0.003
	苯乙烯	物料衡算法	2.1841	0.9100	16.5		0.3277	0.1365	2.5
	乙酸丁酯		0.632	0.2633	4.8		0.0948	0.0395	0.7
	乙酸乙酯		0.168	0.0700	1.3		0.0252	0.0105	0.2
	非甲烷总烃		3.3361	1.3900	25.3		0.5005	0.2085	3.8
	二甲苯		0.1472	0.0613	1.1		0.022	0.0092	0.2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633	0.1514	20.2	物料衡算法	0.0073	0.0175	2.3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009	0.1254	/	产污系数法	0.3009	0.1254	/
	苯乙烯	物料衡算法	0.3854	0.1606	/	物料衡算法	0.3854	0.1606	/
	乙酸丁酯		0.1422	0.0593	/		0.1422	0.0593	/
	乙酸乙酯		0.0420	0.0175	/		0.0420	0.0175	/
	非甲烷总烃		0.6614	0.2756	/		0.6614	0.2756	/
	二甲苯		0.0368	0.0153	/		0.0368	0.0153	/

备注：*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3F。

4.2.2 项目废气汇总核算表

表4-1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0.003	0.0002	0.0004
		苯乙烯	2.5	0.1365	0.3277
		乙酸丁酯	0.7	0.0395	0.0948
		乙酸乙酯	0.2	0.0105	0.0252
		非甲烷总烃	3.8	0.2085	0.5005
		二甲苯	0.2	0.0092	0.022
2	DA002	颗粒物	2.3	0.0175	0.0073
合计		颗粒物			0.0077
		苯乙烯			0.3277
		乙酸丁酯			0.0948
		乙酸乙酯			0.0252
		非甲烷总烃			0.5005
		二甲苯			0.022

表4-1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企业边界浓度 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 值 mg/m ³	
1	搅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相关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中表3、表4的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1.0	/	0.0130
2	搅浆	非甲烷总烃		2.0	1h 平均浓度值 8.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0.1713
		苯乙烯		5.0	/	0.1713
3	注浆成型	非甲烷总烃		2.0	1h 平均浓度值 8.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0.1841
		苯乙烯		5.0	/	0.1713
4	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		2.0	1h 平均浓度值 8.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0.0460
		苯乙烯		5.0	/	0.0428
5	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颗粒物		1.0	/	0.0700
		二甲苯		0.2	/	0.0184
		乙酸丁酯		/	/	0.0790
		乙酸乙酯		1.0	/	0.0210
		非甲烷总烃		2.0	1h 平均浓度值 8.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0.1300
6	调漆、彩绘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		2.0		0.1300
		乙酸乙酯		1.0	/	0.0210
		二甲苯		0.2	/	0.0184
		乙酸丁酯		/	/	0.0790
7	打磨修边	颗粒物		1.0	/	0.2180

合计		
颗粒物		0.3009
苯乙烯		0.3854
乙酸丁酯		0.1580
乙酸乙酯		0.0420
非甲烷总烃		0.6614
二甲苯		0.0368
表4-18 废气排放量核算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013
2	苯乙烯	0.7131
3	乙酸丁酯	0.2528
4	乙酸乙酯	0.0672
5	非甲烷总烃	1.1619
6	二甲苯	0.0588

4.2.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

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报告分析最不利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②因水帘柜损坏、活性炭老化、干式过滤或催化剂未及时更换，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本报告分析最不利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废气收集效率正常，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9。

表4-1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搅浆、注浆成型及抽真空；调漆、喷漆及晾干；调漆、彩绘及晾干	水帘柜损坏，活性炭老化、干式过滤或催化剂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2.5	0.1383	1	1	立即停止作业
			苯乙烯	16.5	0.9100			
			乙酸丁酯	4.8	0.2633			
			乙酸乙酯	1.3	0.0700			
			非甲烷总烃	25.3	1.3900			
			二甲苯	1.1	0.0613			
打磨修边	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20.2	0.1514	1	1	立即停止作业
搅浆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70	1	1	立即停止作业
			非甲烷总烃	/	0.3569			
			苯乙烯	/	0.3569			

	注浆成型	程中企业 不停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3836	1	1	立即停 止作业
	苯乙烯			/	0.3569				
	抽真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3836	1	1	立即停 止作业
				苯乙烯	/	0.3569			
	调漆、喷 漆及晾干		无组织	颗粒物	/	0.1458	1	1	立即停 止作业
				乙酸丁酯	/	0.1646			
				乙酸乙酯	/	0.0438			
				非甲烷总烃	/	0.2708			
			二甲苯	/	0.0383	1	1	立即停 止作业	
	调漆、彩 绘及晾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708	1	1	立即停 止作业
				乙酸乙酯	/	0.0438			
				乙酸丁酯	/	0.1646			
				二甲苯	/	0.0383	1	1	立即停 止作业
	打磨修边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08	1	1	立即停 止作业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杜绝废气未处理直接外排情况的产生，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采样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日常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及时发现及时维修，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

4.2.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8.613992473	25.021207048	18	0.8	常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相关标准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相关标准
DA002	颗粒物	118.614172181	25.021164132	18	0.6	常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相关标准

4.2.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2.5.1 可行技术判定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6。

表4-21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搅浆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器	是	80%	99.9%	DA001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高温燃烧	是		85%		
注浆成型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是	80%	85%		
抽真空					是	95%	85%		
调漆、喷漆及晾干	颗粒物				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器	是	80%		99.9%
调漆、彩绘及晾干废气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高温燃烧	是			85%
						是	80%		85%
打磨修边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	是	40%	95%	DA002	

备注：*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表 F.1。另外，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1 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第 218 项“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袋式除尘效率可达到 95%。

4.5.2.2 废气集气说明

本项目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确定各产污环节的收集效率，具体情况见表 4-22。

本项目搅浆、注浆成型废气均使用冷态顶吸罩，所需风量计算参考 GB/T1675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第九页计算公式：

$$Q=F \times V$$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参考《工业通风排气罩》（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罩口四面敞开（即无围挡）时，V 取 1.05~1.25m/s，本项目取 1.05m/s。

本项目打磨修边使用侧吸罩。打磨修边集气罩所需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侧吸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10X^2 + F)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根据 AQ/T4274-2016《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侧吸罩对粉尘的控制风速为 1m/s，本项目按 1m/s 计。

本项目抽真空主要是利用降低压力使得溶解在树脂中的气体逸出，以及使已经形成的气泡膨胀并破裂，从而去除树脂中的气泡。在使用时，将产品放入真空箱中，启动真空泵抽取箱内的空气，完成脱泡后，关闭抽气口和真空泵电源。项目设置 2 个真空泵，每个真空泵连接 2 个真空箱（0.6m×0.5m×0.4m），真空箱内容积为 0.12m³/个，共计 0.48m³。抽真空废气收集方式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项目每个工件抽真空时间为 1 分钟，则项目抽真空所需风量为 28.8m³/h。

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彩绘及晾干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收集风量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密闭空间排气口风量计算公式：

$$Q = V_0 \times n$$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h）；

V_0 ----密闭罩内容积（m³）；

n----换气次数（次/h）。

本项目各污染源具体收集情况见表 4-22。

表4-22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分析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本项目收集情况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搅浆	颗粒物 苯乙烯、非 甲烷总 烃 冷态顶吸 罩	搅浆车间为密闭车间，搅浆区设置 1 个 2m²(2m×1m)集气罩，共计截面积约 2m²，集气罩距污染物产生处约 1.0m。罩口平均风速为 1.05m/s，即集气罩所需风量 7560m³/h。	80%	搅浆车间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80%以上。
注浆成型	苯乙烯、非 甲烷总 烃 冷态顶吸 罩	注浆成型车间为密闭车间。注浆成型区设置 8 个 1.04m²（1.4m×0.8m）集气罩，共计截面积约 8.96m²，集气罩距污染物产生处约 1.0m。罩口平均风速为 1.05m/s，即集气罩所需风量 33868.8m³/h。	80%	密闭车间，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80%以上。
抽真空	设备废气 排放口直 连	真空泵为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真空箱内容积为 0.12m³/个，	95%	真空泵为密闭设备，确保收集效率到

			4 个真空箱共计 0.48m ³ ，项目每个工件抽真空时间为 1 分钟，则抽真空所需风量为 28.8m ³ /h。		达 95%以上。
调漆、喷漆及晾干	颗粒物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密闭车间	项目拟设 1 间喷漆房，喷漆房规格为（10m×3m×3.5m），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喷漆房容积为 105m ³ ，换风次数为 20 次/h，即 2100m ³ /h。	80%（本评价取保守值）	喷漆房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80%及以上。
调漆、彩绘及晾干废气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密闭车间	项目拟将调漆、彩绘及晾干区设置成密闭生产车间，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彩绘房规格为（20m×7.5m×3.5m），彩绘房容积为 525m ³ ，换风次数为 20 次/h，即 10500m ³ /h。	80%（本评价取保守值）	彩绘房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80%及以上。
打磨修边	颗粒物	侧吸罩	打磨修边车间为密闭车间，打磨修边工作区域墙面设置 4 个 0.18m ² ，（0.6m×0.3m）侧吸集气罩，集气罩距工位约 0.2m。罩口平均风速为 1m/s，即集气罩所需风量 4032m ³ /h。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7500m ³ /h，可满足要求。	40%	车间密闭，减少横向通风，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40%以上。

备注：①收集效率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②搅浆，注浆成型，抽真空，调漆、喷漆晾干，调漆、彩绘晾干所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一同汇入“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高温燃烧处理装置（TA001）”进行处理。搅浆所需风量为 7560m³/h，注浆成型所需风量为 33868.8m³/h，抽真空所需风量为 28.8m³/h，调漆、喷漆及晾干所需风量为 2100m³/h，调漆、彩绘及晾干废气所需风量为 10500m³/h，合计总风量为 54057.6m³/h，本项目“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高温燃烧处理装置”拟配套风机 55000m³/h，可满足要求。

根据表 4-22 的收集情况分析，本项目的各种收集方式能满足上述要求时，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是可行的。

4.5.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颗粒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 水帘柜原理

利用负气压力原理，工作时在齿板与弧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龙卷风），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空气被风机排出室外，油渣留于水中，在喷柜后捞油渣处集中打捞油渣，清水回流前面周而复始，达到保护环境、净化空气的要求。

B. 气旋喷淋塔

气旋混动喷淋塔装置的设计结构主要是由主旋流部分、填料除雾部分、喷淋部分、

	水循环部分等组成的。 气旋流喷淋塔主要分为两层结构，一层旋风层，一层喷淋层。旋风层通过并联旋风筒来增加处理的气量，可以有效减少占地与设备高度，设备工作时，粉尘经过旋风层，大部分粉尘得到有效处理，残余粉尘前往层喷淋层，一般为粒径较小的粉尘；喷淋层设有填料增加吸收面积，残余粉尘在这里被有效吸收，后经过除雾，排出干净气体。两层设计，充分利用了填料塔与旋风板塔的优点，又避开了各自缺点。解决了旋流塔细小颗粒处理不理想，填料塔容易堵塞的问题，二者结合，可以适用于各种除尘除雾场景，特别是在除漆雾等易堵塞填料的尘雾方面拥有巨大优势。 气旋喷淋塔适用于各工业领域的废气粉尘净化处理(特别适合如：喷漆废气漆雾处理，打磨抛光粉尘处理等)。 当生产作业时，烟尘废气在风机牵引力的作用下进入高速混流导轨装置，烟尘废气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进行气液乳化反应，在混流液的高速旋转状态下，污染物与旋转液体充分混合吸收相溶增加烟尘比重，利用旋流装置设计好的离心力达到气液分离，分离后的气体进入环保填料吸附层，螺旋喷头喷出的对应溶剂均匀分布在填料上,由于填料的合理设计,污染物浸透在填料的时间较长，与反应液在专用环保填料表面有充分的气液相溶反应时间，从而达到达标排放的目的。 C.三级干式过滤装置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备通用技术条件》（DB43/T2568-2023）：进入吸附浓缩装置的有机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1\text{mg}/\text{m}^3$。项目三级干式过滤处理系统采用G4+F5+H12 过滤器，防止搅浆粉尘进入损坏后段“活性炭吸附--热空气再生--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和影响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还需采用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干式过滤材料彻底净化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及水气。对$0.3\mu\text{m}$以上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99.9%。 第一层为G4 过滤器属于初效过滤器，以无纺布为滤料，楔型折叠造型以加大过滤面积，金属丝网夹紧或内置金属龙骨架支撑，配以金属外框，制成板式结构的专用过滤器设备。G4 为低效过滤，颗粒物过滤精度为$5\mu\text{m}$，去除效率为90%。 第二层为F5 过滤器属于中效过滤器，以玻璃纤维过滤棉为滤料，棉层安装在由不锈钢制成的棉网架上，网架采用不锈钢板折边+不锈钢丝网焊接而成，网架插接安放在“干式过滤柜”中部的U 型槽上，使得日后更换过滤棉十分方便容易。该棉也叫漆雾毡、阻漆网、阻漆棉、玻璃纤维蓬松毡、油漆过滤网等，由优质进口高强度的连续单丝阻燃玻璃纤维制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形不变，使其过滤纤维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漆雾毡滤料为绿白两色，绿色面为空气迎风面，白色面为出风面；该棉具有耐腐蚀、耐温度强($\geq 150^{\circ}\text{C}$)、阻力低(最终阻力$\leq 200\text{Pa}$)、容尘量大($3600\text{--}4780\text{g}/\text{m}^2$)等优点。工程实践表明，玻璃纤维棉过滤
--	---

	可过滤空气中 1 微米以上的尘埃颗粒，尤其适合对涂料颗粒物的截留。以无纺布为滤料，楔型折叠造型以加大过滤面积，金属丝网夹紧或内置金属龙骨架支撑，配以金属外框，制成板式结构的专用过滤器设备。去除效率为 35%。 第三层为 H12 过滤器属于亚高效过滤器，为无纺复合纤维棉布袋，纤维棉通过缝合后固定安装在由“铝合金”制成的框架上，形成一个“布袋式”的结构，可快速插接在柜体的 U 型槽上，安装和抽取更换也十分方便简单，该过滤器具有占用空间小、通风面积大，效率高、容尘量大等优点，可过滤空气中 0.3 微米以上的尘埃颗粒。其采用的新型优质复合无纺纤维能适应高湿度(100%)的环境要求，可经多次清理后重复使用，是高效过滤粉尘和水汽的理想材料。去除效率为 99.9%。 D.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喷漆漆雾可行性分析 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F 中“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水帘柜及气旋喷淋塔属于水帘湿式漆雾净化工艺，颗粒物处理效率均为 85%。三级干式过滤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项目颗粒物依次采用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及三级干式过滤器处理，综合去除效率为 99.9%。因此本项目采用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漆雾是可行的。 E.脉冲袋式除尘器 ①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②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打磨修边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6 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1 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第 218 项“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袋式除尘效率可达到 95%。 综上，项目打磨修边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是可行的。 （2）活性炭吸附-热空气再生-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热空气再生--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具体工艺如下： A.调漆、喷漆有机废气吸附浓缩流程
--	---

	待处理的有机废气先经过喷漆室内部的水帘柜捕集过滤掉绝大部分的漆雾和黏性物质，由风管引出进入气旋喷淋塔，剩余的少量漆雾和黏性物质全被气旋喷淋塔吸附拦截，再进入三级干燥器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细小颗粒物及水汽；最后，相对洁净、干燥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气体中的有机物被活性炭特有的吸附力吸附而附着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有机废气得以净化，净化后的达标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高空。 B.搅浆、注浆、抽真空有机废气吸附浓缩流程： 待处理的有机废气先经过气旋喷淋塔及三级干式过滤器，除去 99.9%的粉尘及空气中的水汽；之后，相对洁净、干燥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气体中的有机物被活性炭特有的吸附力吸附而附着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有机废气得以净化，净化后的达标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高空。 C.调漆、彩绘有机废气吸附浓缩流程： 待处理的调漆、彩绘有机废气无粉尘、水汽，是相对洁净、干燥的；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气体中的有机物被活性炭特有的吸附力吸附而附着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有机废气得以净化，净化后的达标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高空。 D.催化燃烧脱附流程： 当吸附床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将该吸附床切换至脱附状态，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在电加热管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加热到 25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使有机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催化氧化，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此时，一部分氧化后的达标气体直接排空，一部分气体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80~100℃）。 与热力燃烧法相比，催化燃烧所需的辅助燃料少，能量消耗低，设备设施的体积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吸附/脱附再生浓缩+催化燃烧的去除效率 85%-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热空气再生-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 8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6 及附录 C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工艺是可行技术。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各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措施建议：
--	--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喷漆、彩绘、搅浆、注浆工序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的方式，减少无组织逸散，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本项目局部集气罩，可达到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可满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切实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同时企业需加强管理，如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管理与维护，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4.2.6 废气达标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4-23。 <table><tr><th colspan="4">表4-23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th></tr><tr><th>排放口 编号</th><th>污染物种类</th><th>执行标准</th><th>达标 情况</th></tr><tr><td rowspan="2">DA001</td><td>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d><td>《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td><td>达标</td></tr><tr><td>颗粒物、苯乙烯</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td><td>达标</td></tr><tr><td>DA002</td><td>颗粒物</td><td>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td><td>达标</td></tr></table> 项目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逸散。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7 监测要求及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	表4-23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DA001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达标	颗粒物、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	达标	DA002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	达标
表4-23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DA001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达标																	
	颗粒物、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	达标																	
DA002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	达标																	

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待其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表4-24 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苯乙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次/年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二甲苯	1次/半年	厂界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1次/季度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季度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每天运行8小时（8:00~12:00，14:00~18:00），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选择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型企业，同时类比参考多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4-25。

表4-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未采取措施时总声压级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等效A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处理量 dB(A)	
1	生产车间			类比法	85	90	置于生产车间内，隔声减振	15	75
2				类比法	85	88			73
3				类比法	75	80			65
4				类比法	75	78			63
5				类比法	75	75			60
6				类比法	85	90			75
7				类比法	75	75			60
8				类比法	85	88			73
9	厂区内			类比法	75	75	基础减振	10	65
10				类比法	80	83			73
11				类比法	80	80			70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r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Adiv——预测点 r 处的几何发散衰减，dB（A）；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多声源叠加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位置	厂界北侧（距中心点 30m）	厂界南侧（距中心点 10m）	厂界西侧（距中心点 56m）	厂界东侧（距中心点 32m）
贡献值	51.4	61.0	46.0	50.9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3 声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等位于生产车间，经过房屋阻隔降噪效果明显。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1）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3）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润滑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 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

(5) 做好管理工作，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4.3.4 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本项目的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执行。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7。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原料空桶。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聘职工 40 人，均不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取 $N=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0\text{kg}/\text{d}$ ，年产生量为 6t。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物种类及代码为 SW64 其他垃圾（900-099-S64）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废物

①收集粉尘

项目收集粉尘为搅浆沉降粉尘、打磨修边沉降粉尘及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搅浆沉降粉尘量为 $0.0130\text{t}/\text{a}$ ，打磨修边沉降粉尘量为 $0.2180\text{t}/\text{a}$ ，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138\text{t}/\text{a}$ ，则收集粉尘量为 $0.369\text{t}/\tex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物种类及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集中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

②废石膏、废模具及废硅胶

项目注浆成型工序会产生废模具、废石膏及废硅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废模具、废石膏及废硅胶产生量约为 $0.65\text{t}/\tex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物种类及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集中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及原辅材料使用过程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物种类及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集中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 （3）废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包括油性油漆、无苯天那水、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空桶，无苯天那水、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空桶重量为 20kg/桶，油性油漆空桶重量为 1.8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无苯天那水、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空桶产生量为 512 个/年，油性油漆产生量为 100 个/年，则原料空桶总产生量约 10.42t/a，其中项目大部分完好的原料空桶约 10.16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完好的原料空桶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但参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完好的原料空桶的贮存和转运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少部分破损的原料空桶约 0.2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破损的原料空桶属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过滤棉将少量的搅浆粉尘、漆雾进行截留，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单级干式过滤器上过滤纤维面积 4.2m²，过滤纤维重量为 1kg/m²，过滤纤维重量为 0.0042t。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过滤材料数据，容尘量 3~8kg/m²；本项目取 5kg/m²，则更换废过滤材料 0.0252t。本项目配套 3 级精密过滤器，因此总更换废过滤材料为 0.0756t。 项目每季度应进行更换一次，一年需更换 4 次，共计更换 0.3024t/a。更换后的废过滤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用桶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项目设置的“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高温燃烧处理装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床填料可进行吸附-脱附重复使用，活性炭使用周期 3 年。 治理设施（TA001）设置 4 个吸附箱(总填装量为 6m³)，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³，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2.7t。每年活性炭更换三分之一的废活性炭，三年活性炭均可更换一遍，则设备（TA001）需更换活性炭约 0.9t/a。考虑更换过程，可能存在活性炭尚未脱附，本评价报告按 1t 活性炭吸附 0.3t 有机废气进行估算，则 0.9t/a 的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27t。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
--	---

废物编号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漆渣

项目喷漆废气中的漆雾拟采用“水帘柜”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计算分析，水帘柜捞渣产生量约为 0.2972t/a。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执行，废物代码 900-252-12。

④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按处理水量的 0.5%计，则废水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0.8835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破损的原料空桶

项目少部分破损、变形的原料空桶，破损的原料空桶约 0.258t/a，按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破损的原材料空桶属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催化剂为：含有金属铂的固体催化剂，使用寿命为 8500h，年工作时间 2400，约 3 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催化燃烧设备含有金属铂的固体催化剂约 0.4t，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约 0.4t/3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50 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弃物定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6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369t/a	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
废石膏、废模具及废硅胶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65t/a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5t/a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024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7t/a	
漆渣		HW12 (900-252-12)	0.2972t/a	
污泥		HW49 (772-006-49)	0.8835t/a	

破损的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258t/a	处置
废催化剂		HW50	0.4t/3a	
完好的原料空桶	其他	/	10.162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4.2 固废处理处置及其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定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拟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5m²，可以满足以上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容器的贮存和转运过程均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环境影响分析

a、项目拟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可满足贮存要求。

b、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各种危废使用专用容器贮存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c、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危废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封闭，贮存容器加盖，危废不会产生挥发性废气；因此危废贮存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由人工运送到危废仓

库，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委托的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a、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b、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危废贮存容器要求

a、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收集容器可用带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强度应满足要求；

b、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盛装物的名称、类别；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废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着就近、安全、合理的原则，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附近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5.1 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29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类别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地下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池底或池壁、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池底或池壁、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地下水
	化学品仓库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废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土壤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池底或池壁、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土壤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池底或池壁、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土壤
	生产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化学品仓库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废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4.5.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防护措施如下表：

表 4-30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物质下方增设托盘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原料、成品堆放区			
	生产加工区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		简单防渗	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综上，在严格落实以上分区防控措施的情况下，且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一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主原辅材料、产品、主行业与工艺不涉及“表 C.1 中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性油漆、无苯天那水、不饱和树脂、促进剂、固化剂和危险废物，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3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入

					危险废物 暂存间	汽车运 出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危险物及临界量情况，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4-32。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i/Qi
			10	0.03704
			10	0.0088
			10	0.018
			5000	0.000006
			10	0.0018
			10	0.36
			100	0.00008
			0.25	0.096
			10	0.006
			10	0.00096
			50*	0.006048
				0.0234
				0.005944
				0.01767
				0.00516
				0.008
$Q=\left(\sum_{i=1}^n\frac{w_i}{W_i}\right)$ 合计				0.594908

注：*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2012/18/EU）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594908<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4.6.2 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

害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表

类别	风险因素	污染途径	危害分析
生产线、化学品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油性油漆、无苯天那水、促进剂、固化剂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泄漏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颗粒物、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危废泄漏可迅速收集	危废迅速收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原料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油性油漆、无苯天那水、促进剂、固化剂等辅料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应熟悉油性油漆、无苯天那水、不饱和树脂、促进剂、固化剂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培训上岗。

储存室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等安全要求。储存室应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储存室贮存量不超过 0.5t/m²，现场使用贮存量以当班产量为限；储存室贮存时，安全通道不小于 1~2m，垛距不小于 0.5m，与墙的距离不小于 0.5m。

油性油漆、无苯天那水、促进剂、固化剂等辅料一律凭领料单发放，领料单上应有使用部门、数量、物料名称和规格，并经主管签字；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建议如下：

①化学品仓库门口应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物外泄；

②配备应急收集桶，采取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③泄漏物的应急处置，可采取砂土、吸附毡或其他不燃物覆盖、吸附，也可采取工业抹布吸收后，当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至少应备有防护面具、口罩、防护服及橡胶手套。 (2) 危废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等）具有可燃性或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专用的废物临时储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②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③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⑤危废暂放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场地应防渗，设置围堰收容泄漏物，防止废液泄漏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场地外；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 (3) 火灾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足量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4) 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培训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制定废气处理系统的作业操作指导书，避免工人误操作引发风险事故； ②每班员工对废气净化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观测，必要时适当做一些监测等。一旦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应立即通知公司邻近员工及其他厂区人员，撤离至上风处。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应戴防护口罩，从上风处进入事故场对净化设施进行抢修； ③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催化剂及滤袋，预防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后带来的非正常排放。 (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化学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	--

4.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设计、建设、贮存等各方面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安全性可得到有效保证，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放口 （搅浆、注浆成型及抽真空；调漆、喷漆晾干；调漆、彩绘晾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再生-高温燃烧处理装置(TA001)+18m 高的排气筒（DA001）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颗粒物、苯乙烯		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
		DA002 废气排放口 （打磨修边）	颗粒物	侧吸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18m 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废气密闭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标准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表 4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气密闭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G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调节+混凝沉淀+生化+二沉+压滤		
声环境	噪声	等效声级 L _{eq}	设备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减振垫、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生产过程产生的收集粉尘、废石膏、废模具、废硅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完好的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有组织排放。 ②化学品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做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或危废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章节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①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 （2）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4）公众参与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26541）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共 5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简本。因此，泉州洛江区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12676）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共 5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5）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与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污水	COD	0.0061	-	-	0.0153	0.0061	0.0153	+0.0092
	氨氮	0.0003	-	-	0.0008	0.0003	0.0008	+0.0005
生产废水	COD	0.0015	-	-	0.0053	0.0015	0.0053	+0.0038
	氨氮	0	-	-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气	颗粒物	0.0782	-	-	0.3013	0.0782	0.3013	+0.2231
	苯乙烯	0.1267	-	-	0.7131	0.1267	0.7131	+0.5864
	乙酸丁酯	0	-	-	0.2528	0	0.2528	+0.2528
	乙酸乙酯	0	-	-	0.0672	0	0.0672	+0.0672
	非甲烷总烃	0.4842	-	-	1.1619	0.4842	1.1619	+0.6777
	二甲苯	0.0775	-	-	0.0588	0.0775	0.0588	-0.0187
	苯	0.0001	-	-	0	0.0001	0	-0.0001
	甲苯	0.0146	-	-	0	0.0146	0	-0.0146
生活垃圾		2.25	-	-	6	2.25	6	+3.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0.6	-	-	0.369	0.6	0.369	-0.231
	废石膏、废模具及废硅胶	0.02	-	-	0.65	0.02	0.65	+0.63
	废包装材料	0.3	-	-	0.5	0.3	0.5	+0.2
危险废物	漆渣	0.01	-	-	0.2972	0.01	0.2972	+0.2872
	污泥	0.9	-	-	0.8835	0.9	0.8835	-0.0165
	废活性炭	2.2	-	-	1.17	2.2	1.17	-1.03

	废 UV 灯管	0.01	-	-	0	0.01	0	-0.01
	废过滤棉	0	-	-	0.3024	0	0.3024	+0.3024
	废催化剂	0	-	-	0.4t/3a	0	0.4t/3a	+0.4t/3a
	破损的原料空桶	0	-	-	0.258	0	0.258	+0.258
其他	完好的原料空桶	0.2	-	-	10.162	0.2	10.162	+9.9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